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需求學生個案會議

暨特殊需求學生家庭支援服務會議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09：15~10：00
- 二、開會地點：新化國中行政大樓二樓校長室
- 三、主 席：韓國華 校長
- 四、紀 錄：林家萍 老師
- 五、出席人員：（請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韓國華	韓阿華	104 學年度 新生家長	李○穎	
教務主任	吳松林	吳松林	學務主任	葉乃菁	葉乃菁
輔導主任	蔡孟鴻	蔡孟鴻	特教組長	林家萍	林家萍
總務主任	楊長春	楊長春	事務組長	蘇煥元	蘇煥元
會計主任	陳純賢	陳純賢			

六、討論事項：

- (一) 104 學年度新生（李○穎）相關特殊需求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需求學生個案會議

暨特殊需求學生家庭支援服務會議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09：15~10：00

貳、地點：新化國中行政大樓二樓校長室

參、主席：韓國華 校長 紀錄：林家萍 老師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感謝學生家長撥空出席，請與會人員討論該生相關特殊需求。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104 學年度新生（李○穎）相關特殊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040312438F 號函，該生於 104 學年度安置本校一年級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因該生為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為防止因天氣熱皮膚起水皰惡化，學校需安排冷氣設備。

柒、決議：

一、該生所需冷氣數量共 10 台（包含原班級教室、社團教室、理化實驗室、生物教室、表演藝術教室、視覺藝術教室、聽覺藝術教室...等），一台 2.5 噸分離式冷氣約 37000 元（含安裝費 2000 元），所需裝設冷氣經費共 370000 元整（10 台×37000 元）。

二、總務處協助估計冷氣電費如下：

消耗電功率	耗電瓦數	每天使用時數	換算成用電度	每月使用天數	每月使用度數	每月每台電費預估
0.8KW	720W	10 小時 (7：20 至 17：20)	5.76 度	22 天	126.72 度	646.272 元

（一）每間教室裝 2 台，每月電費約 1292 元整（2 台×646.272 元）。

（二）每年所需電費約 12920 元整（10 個月×1292 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9 時 45 分）

承辦人

特教組
組長 林家萍

輔導主任

輔導室
主任 蔡孟鴻

校長

臺南市立新化
國民中學校長 韓國華

敬會 教務主任

教務處
主任 吳松林

學務主任

學生事務處
主任 葉乃菁

總務主任

總務處
主任 楊長春

會計主任

會計室
主任 陳純賢

事務組長

事務組
組長 蘇煥元

✿ 會議花絮



① 與會人員提案討論



② 與會人員提案討論